

政策性文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武乡县浊漳北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武乡县浊漳北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中联创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112.45万元,资产总额为491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西中联创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3月31日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山西中联创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3月31日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山西中联创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31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且装订在报价文件中，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